

合同编号：

汉滨区江北高级中学 保安、物业服务合同

甲 方： 汉滨区江北高级中学

乙 方： 安康市鑫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汉滨区江北高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安康市鑫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为保证校园安全，根据汉滨区教体局校园安全管理相关文件精神，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校园保安与物业服务。根据采购服务需求，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特制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与期限

1. 合同名称：汉滨江北高级中学校园保安与物业服务

2. 项目编号：HBZFJZ2025016

3. 项目(服务)地址：汉滨区江北高级中学校园(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14号)

4. 合同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5. 合作方式：通过签订汉滨区江北高级中学校园保安与物业服务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及合同终止或变更。

6. 合同内容：乙方为甲方配备专职保安16人，承担校园安保服务，包括校门日常安保、校园巡逻和校园应急处置。其中校本部12人，东校区4人，保障甲方校园内的正常教育教学活动。保安实行24小时轮值制度，除上岗人员外，其他所有保安员作为临时备勤，如果突发情况发生，随时待命。同时全天当值保安员均为义务消防员。

乙方为甲方配备物业服务人员共8人，其中水电工2人，日常维修工1人，保洁员5人，承担校区公共区域（含教学区域卫生间、会议室3个、垃圾站等）卫生保洁每日至少 3 次，定期消毒，无异味、无污垢；确保设施设备维修响应及时、水电设施运行稳定并进行定期巡查。

第二条 合同款项与结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①合同总价：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921800.00元（玖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此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法定税费、员工保险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②合同款项说明：保安与物业服务人数24人，服务期限12个月。

2. 付款方式：

①付款比例：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季度支付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费用支付给乙方。

②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安康市鑫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2607060209200265649

开户行：工商银行汉滨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负责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和维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配合保安及物业服务等人员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②负责为保安及物业服务等人员提供工作所需的办公条件。

③负责对保安及物业服务等人员的日常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有权要求物业公司更换不称职的服务人员。

④学校不得指派服务人员参加与物业服务无关的活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物业公司应按照国家标准为保安及物业服务等人员配备服装和执勤装备，负责保安及物业服务等人员日常管理。

②物业公司应在接到学校更换保安及物业服务等人员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更换，紧急情况下应立即更换。

③若因不可抗力发生安全事故，保安及物业服务等人员应确保校园安全前提下尽量减轻损害；如因服务人员失误导致学校的师生人身及财产遭受损害，物业公司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④物业公司应为保安及物业服务等人员办理相关保险。

⑤保安及物业服务等人员应接受学校工作指导，服从学校临时服务任务安排，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做好安保巡逻和保洁卫生及其他物业服务工作。

⑥服务人员要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文明执勤、忠于职守、尽职尽责。

⑦服务人员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及伤亡均由物业公司承担。

第四条 合同延续、合同终止、合同变更与违约责任

（一）合同延续

1、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由甲、乙双方协商合同续签事宜。



2、本项目服务期满后，甲方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经考核合格合同顺延续签两次。

（二）合同终止

1、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一方未达到合同要求，履约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后自动终止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同变更

若因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对方认可后，不影响合同履行；若安保服务公司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经学校认可后，原安保服务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四）违约责任、

除出现不可抗力外，因一方严重违约行为造成合同解除或不能继续履行的，违约方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向履约方赔付安保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

（五）合同争议处理原则

甲、乙双方如遇争议问题需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具有与法院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的处理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管辖。

第六条 合同法律效力附件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另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一样法律作用。以下本合同附件和双方签约人载明明确意见的附件均为与本合同具有共同效力的法律文件。

2.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5.12.30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文昌南路安泰尚层1121室

代表人（签字）：

电话：1920915196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汉滨支行

帐号：2607060209200265649

日期：2025.12.30